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2026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

3.电话号码：023—41880878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占美瑜、唐丽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023-41880878

电子邮箱：zhanmeiyu@hifuture.com

6.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

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人）出席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本单位（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